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2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師年終工作獎金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

(29925305_1133032357_1_ATTACHMENT1.pdf、29925305_1133032357_1_ATTACHMENT2.pdf、29925305_1133032357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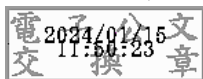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濱江實中 1130115



QKAA1136000340